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土地面积为24,257.95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为98,16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3,3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A624-0231

2、宗地位置：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4,257.95平方米

5、使用年限：30年

6、成交金额：3,34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竞拍土地将主要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土地投资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仍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等后续手续。关于该地块的投资建设事宜，公司将进行充分且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详实的投资规划。后续的投资规划方案，将依据实际投资金额的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78,560,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382,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7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5,296,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1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7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5%；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弃权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马喜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7	恒尚节能	A股 停牌	2026/6/1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因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6230J
法定代表人	沈金良
注册资本	2,895.22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C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加工；SSD固态硬盘、U盘、DOM电子盘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0】52276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琦、沈金良。沈金良与沈嘉琦系父女关系，二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沈嘉琦

沈嘉琦，女，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沈金良

沈金良，男，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 资助金额：10,000.00万元
- ● 资助期限：1年
- ● 资助利率：2.14%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2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0,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2.14%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8,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8,4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20603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80.39	65,868.56
	负债总额	45,484.76	40,021.96
	资产净额	25,995.63	25,846.60
	营业收入	32,849.23	121,480.80
	净利润	13.49	-2,091.1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发放4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6,4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8%的股权。炭素化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炭素化工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990.00	2.4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鉴于上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2806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已注销
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已注销
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5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7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811230101170121926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中
8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015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转移至“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24　　证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置换金额为207.84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支付募投项目后续投资款的情况中可能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及相关税费等款项。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国全资子公司AOHO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对于购置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需从已绑定海关的泰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二是根据境外供应商的要求，泰国子公司需要使用外汇（如：美元、泰铢等外币）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而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直接对子公司的设备采购等款项进行付汇业务；三是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等款项，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汇总、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财务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或子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增值税等款项，具体金额为207.84万元人民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置换金额为207.84万元，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所需资金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每股转增0.3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2,407,153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本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407,153×0.07）÷246,857,143≈0.0687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407,153×0.30）÷246,857,143≈0.2946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7）÷（1+0.2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5）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1、A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三、股份总数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9,579,28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